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23年8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八、发行人是否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二十、关于发行人业务情况的意见.....	24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影响的意见.....	25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天鸿新材、发行人	指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保荐、我公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注：本推荐报告中各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天鸿新材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天鸿新材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天鸿新材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发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补发《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更正《关于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的情形，但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基本能够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天鸿新材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安徽养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提供相关财务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天鸿新材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形。经核查公司的征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并经公司相关主体出具书面承诺，天鸿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伟、张德顺、吴磊，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天鸿新材挂牌以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天鸿新材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

天鸿新材已建立了“三会”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天鸿新材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鸿新材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在制度基础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天鸿新材根据现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天鸿新材在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司法等途径保护其合法权益。天鸿新材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在制度上保证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天鸿新材挂牌后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暂未发现天鸿新材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6日），公司在册股东为4人，其中包括机构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3名；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5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发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补发《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更正《关于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的情形，但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自挂牌以来基本能够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鸿新材或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天鸿新材本次定向发行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7月18日，天鸿新材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7月18日

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等公告。

(2) 2023年8月2日，天鸿新材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补发《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更正《关于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的情形，但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基本能够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已明确了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基本信息、投资者适当性、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等情况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1）安徽养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养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0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82731684995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天昊
注册地址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东路北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破产清算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并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3、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在册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票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保证其通过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票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票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发行人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3年7月18日，天鸿新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23年7月18日，天鸿新材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

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鸿新材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定向发行。天鸿新材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为2023年7月18日。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鸿新材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胡伟、张德顺、吴磊，实际控制人为胡伟、张德顺、吴磊，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因此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故公司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安徽养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企业，应当履行审批手续。2023年6月12日，界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安徽养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项事宜的批复，同意通过定向增发以每股11.7917元价格认购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应的339.22万股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为国有独资企业，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未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本次发行价格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基于平等、自愿等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确定，双方已签订了附生效条件且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包含本次发行价格在内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为国有独资企业，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7917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11.7917元/股，是综合考虑了公司锂电池隔膜业务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研发能力等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在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如下：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3）第146033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0,261.3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463,487.3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为1.52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2023年1-3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11,501.3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874,988.6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3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交易。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2015年挂牌同时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股份数为220万股，发行价格为2.25元/股，发行新增的股票已于2015年6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由于前次发行与本次间隔时间较长，外部宏观环境、发行背景、公司业绩基础及市场预期等方面均存在较大不同，故前次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4、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环境及未来成长性

锂电池隔膜行业属于新兴产业，涉及新能源、锂电池和新材料等国家重点发展领域。锂电池隔膜作为最关键的上游组件，受到国家层面鼓励和支持，与锂电池行业形成了同步创新和相互促进的发展道路。2020年11月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从节能减排的层面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大大刺激了包括锂电隔膜等关键材料的发展。2021年7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支持探索利用锂电池、储氢和飞轮储能等作为数据中心多元化储能和备用电源装置，加强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推广应用。2021年7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电化学储能等新型储能方式将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同时，这也将带动锂电隔膜等上游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

公司是专业从事锂电池隔膜、PVC压延膜、可降解复合阻隔膜、环保材料薄膜、铝塑复合膜、BOPP、PVC热收缩烟膜、药品、食品包装膜、扭结(印刷)膜及彩色印刷包装等多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营销、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动力锂电池、食品、医药、印刷、日化等行业。公司与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多个知名品牌提供服务，包括深圳市比亚

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华尔纳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或品牌。

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国家级绿色工厂、锂电池隔膜纳入工信部《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企业、安徽省智能工厂、安徽省数字化车间等荣誉称号。

目前，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单向拉伸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配备有高精度检测仪器，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主要生产厚度为8um-32um不同规格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工艺居国际领先水平，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市场、消费电子等领域，市场广阔，可持续发展。

5、同行业可比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包装膜、锂电池隔膜、彩印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主营产品收入构成中以塑料软包装薄膜、彩印包装材料和PVC压延膜产品为主，锂电池隔膜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39%、4.38%，占比较小，2023年1-3月锂电池隔膜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17.79%，锂电池隔膜产品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目前公司已具备8 μ m-32 μ m离子交换膜干法拉伸制成工艺，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储能和动力电池领域，已成功导入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比亚迪”）、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鹏辉”）等电池制造企业的供应商名录。根据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构成来看，锂电池隔膜产品收入正逐步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锂电池隔膜生产装置。

公司选取了3家以生产锂电池隔膜产品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参考，对应的市盈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PE
1	星源材质	300568	134.83
2	恩捷股份	002812	156.45
3	沧州明珠	002108	89.70

平均数	126.99
-----	--------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均采用截至2023年3月31日收盘价，及2023年1-3月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11.7917元/股，公司2023年1-3月每股收益为0.11元（未经审计），发行市盈率为107.20倍。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略低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数。

6、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一次权益分派，2022年6月6日和2022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7.500000股，每10股转增4.000000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9000000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100000股，需要纳税）。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14,2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530,000股。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11.7917元/股，是综合考虑了公司锂电池隔膜业务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研发能力等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在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遵循双方公平自愿的原则，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亦未约定期权、限制性条款；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发行，公司已于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合同载明了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必要条款，并包含风险揭示条款，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根据天鸿新材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与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承诺，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或经营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的监管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定向发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已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天鸿新材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40,000,000.00元，其中10,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元拟用于购买资产。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具有必要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夯实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2.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锂电池隔膜建设项目”通过新建配套专用生产线、引进生产人员等措施来全面提升公司锂电池隔膜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锂电池隔膜的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从而为公司的业务规模的拓展奠定产能基础，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资产，上述募集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不涉及持

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者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者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不会用于购买住宅类房产、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因此不存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用募集资金30,000,000.00元购买锂电池隔膜生产装置，该设备系设备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定制生产的新设备，具体的设备包括挤出系统，流延冷却系统，测厚系统，牵引、全自动收料系统和电气控制系统。锂电池隔膜生产装置总价为31,20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1、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锂电池隔膜生产装置的供应商为广东宝路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宝路盛”），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广东宝路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宝路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路盛”）

成立日期：2018-01-09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广耀路10号之一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盛

经营范围：塑料机械设备及其配件，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查询天眼查，发行人与广东宝路盛之间无关联关系，本次设备采购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3、购买资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作价是否涉及审计、评估等程序，如涉及，董事会是否就资产作价进行说明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公司采购部在设备选购方面比较了国内外的设备供应商，进口设备价格要高于国内设备市场价格40%左右，同时，公司对国内现有的三家设备供应商生产的设备配置、技术参数等方面进行了对比和报价，拟最终选择的设备供应商技术成熟，设备稳定。交易价格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无需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

4、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拟与广东宝路盛签订合同，根据经营需要向广东宝路盛采购全新的生产设备，设备所有权自验收合格交付时转移至公司。同时，全新的设备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购买资产开展业务是否需要相关业务资质或审批程序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以3120万元的价格采购锂电池隔膜生产装置。本次募集资金购买锂电池隔膜生产装置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锂电池隔膜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不存在开拓新业务的情况，该项业务符合公司经营范围，除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之外，不需要其他审批程序，也不需要相关业务资质。

因此，发行人购买资产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经营范围，除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之外，不需要其他审批程序，也不需要相关业务资质。

6、是否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质量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用于锂电池隔膜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可以大幅提升公司的产能，有利于公司提升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质量。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该项授权有效期不得超过发行人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经查阅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司不存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定向发行的情形，故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十八、发行人是否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

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通过百度检索关键字，并取得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因涉嫌犯罪或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购买生产设备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等均不会发生大的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0,530,000股，自然人胡伟、张德顺、吴磊分别持有公司30.89%、30.80%、22.82%的股权，胡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三名股东就共同控制公司事宜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界首市融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5.49%的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界首市嘉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由胡伟、张德顺、吴磊合计持有100%的股权，且胡伟、张德顺、吴磊共同控制该公司事宜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共同实际控制人胡伟、张德顺、吴磊及一致行动人界首市融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100.00%的股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到33,922,200股，共同实际控制人胡伟、张德顺、吴磊及一致行动人界首市融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27.80%、27.72%、20.54%、13.94%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90.00%的股权。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得以优化，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股本规模，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除此之外，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二十、关于发行人业务情况的意见

1、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2023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2020年2月26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1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制品业-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包装膜、锂电池隔膜、彩印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销售，公司也未从事“高耗能、高排放”相关的项目或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3、结合募集资金用途，详细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新能源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包装膜、锂电池隔膜、彩印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锂电池隔膜生产装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购买的锂电池隔膜生产装置用于公司锂电池隔膜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的产品为锂电池隔膜。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单向拉伸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配备有高精度检测仪器，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主要生产厚度为8um-32um不同规格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工艺居国际领先水平，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市场、消费电子等领域。公司生产的锂电池隔膜系新能源、锂电池和新材料等领域的上游组件，不涉及新能源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费用类支出，不涉及新能源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

除上述募集资金涉及的业务外，塑料包装膜、彩印包装材料生产、加工、销售业务也不涉及新能源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不涉及新能源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业务不涉及新能源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影响的意见

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下降11.71%，减少1,836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下降151.14%，减少683万元，而2022年度及2021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10.80%和11.09%，变动较小，主要原因一是由于疫情影响导致销售量减少使营业收入总额降低，进而使毛利减少约245万元；二是2022年度公司收到及摊销的财政性补贴较2021年度减少约419万元。

2022年度受疫情影响导致公司压延膜及印刷膜收入减少，但公司积极拓展锂电池隔膜业务，已与国内主要电动车和储能生产厂商及其供应链公司展开业务合作，公司现有三条锂电池隔膜生产线满负荷生产，2022年度公司锂电池隔膜销售收入为546万元、2023年1-6月锂电池隔膜销售收入为1,313万元，同时，公司拟定向增资4,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用于购置锂电池隔膜生产装置，以满足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降幅显著高于营业收入降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根据天鸿新材出具的《关于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除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服务的行为。

综上，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天鸿新材并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三）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已提示发行对象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1、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需求量较大，除自有资金外，公司采取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补充资金。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97,025,000.00元，应付账款余额为11,006,624.22元，长期应付款余额为54,000,000.00元，长期借款余额为31,500,000.00元。随着公司新项目建设的进展，公司资金需求大幅增加。虽然整体来看，公司产能得到了进一步释放，公司发展速度也相对稳定，情形已有所改善，但负债较高仍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

2、政府补贴变化影响盈利风险

政府补贴变化对公司业绩有一定的影响。最近两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由于政府补助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未来净利润也面临不确定风险。

3、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3,000.00万元用于购买锂电池隔膜生产装置。根据公司目前市场销售情况来看，锂电池隔膜产品供不应求，且公司已与下游客户深圳比亚迪、广州鹏辉等客户达成协议，2023年锂电池隔膜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明显增长，为适应更高的销量需求，公司购买新的生产装置主要为提高产品产能，满足客户供货需求。尽管公司已具备 $8\mu\text{m}$ - $32\mu\text{m}$ 离子交换膜干法拉伸制成工艺和客户储备，锂电池隔膜产品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但若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市场客户发生不利变化，新增产能未能有效消化，公司将会面临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4、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51.76万元、-231.03万元、341.15万元（未审数），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业绩呈现下降趋势，2023年1-3月公司锂电池隔膜产品收入大幅增加使净利润有所上升，但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情况、国际形势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仍面临下滑风险。

上述提示关注的风险事项已在《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之“（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中披露。

二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天鸿新材委托，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的主办券商，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得出以下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定向发行普通股的相关要求。

因此，长江保荐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并承担相关推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初

王 初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红

赵 红

项目组成员签字： 王莉

王 莉

